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海上運輸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溫室氣體排放	8
空氣品質	12
生態影響	13
勞工健康與安全	17
商業倫理	18
事故及安全管理	19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海上運輸行業之個體提供遠洋、沿海或河道貨運服務。該行業對於國際貿易具有策略重要性，且其收入與總體經濟循環相關。重要活動包括貨櫃及散裝貨物之運輸，包括消費品及多種大宗商品，以及以液體化學品船與郵輪運輸化學品及石油產品。由於該行業遍布全球，個體可能在許多不同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監管架構下營運。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	TR-MT-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TR-MT-110a.2
	(1)總能源消耗量、(2)重油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TR-MT-110a.3
	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	量化	每噸每海哩之二氧化碳公克數	TR-MT-110a.4
空氣品質	下列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及(3)懸浮微粒(PM ₁₀)	量化	公噸(t)	TR-MT-120a.1
生態影響	於海洋保護區中或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中運輸之時間	量化	航行天數	TR-MT-160a.1
	實施壓艙水(1)交換及(2)處理之船隊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TR-MT-160a.2
	對環境之洩漏及釋放之(1)次數及(2)彙總量	量化	數量，立方公尺(m ³)	TR-MT-160a.3
勞工健康與安全	損失時間事件比率(LTIR)	量化	比率	TR-MT-320a.1
商業倫理	停靠於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中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之港口之次數	量化	數量	TR-MT-510a.1
	與賄賂或貪瀆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¹	量化	表達貨幣	TR-MT-510a.2
事故及安	(1)海難之數量、(2)分類為非常嚴重之	量化	數量，百	TR-MT-540a.1

¹ TR-MT-51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全管理	百分比 ²		分比 (%)	
	船級條件或建議之數量	量化	數量	TR-MT-540a.2
	港口國管制(1)缺失及(2)留置之數量	量化	數量	TR-MT-540a.3

表 2.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海勤人員人數 ³	量化	數量	TR-MT-000.A
船舶航行總距離	量化	海浬(nm)	TR-MT-000.B
營運天數 ⁴	量化	天數	TR-MT-000.C
載重噸位 ⁵	量化	千載重噸	TR-MT-000.D
總運輸船隊之船舶數量	量化	數量	TR-MT-000.E
船舶停靠港口次數	量化	數量	TR-MT-000.F
20 呎標準貨櫃(TEU)容量	量化	20 呎標準貨櫃(TEU)	TR-MT-000.G

² TR-MT-540a.1 之註—揭露應包括對海難及非常嚴重之海難、結果及為因應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³ TR-MT-000.A 之註—海勤人員係指於報導期間內，在個體之船舶上工作之員工（包括直接及約聘員工）。

⁴ TR-MT-000.C 之註—營運天數係以於報導期間內之可用天數減去船舶因未預期之情況而離租之總天數計算（即報導期間內船舶實際產生收入天數之衡量數）。

⁵ TR-MT-000.D 之註—載重噸位係指個體之所有船舶，空載排水量與實際載重排水量間排水量之差額（以載重噸為單位）之總和。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海上運輸個體產生之排放主要來自船舶引擎中柴油之燃燒。因燃料成本上升及溫室氣體（GHG）法規之強化，該行業對重油（「船用燃料」）之依賴成為重大隱憂。就每噸運輸之燃料使用而言，該行業係主要運輸模式中最節省燃料之行業之一。惟由於該行業之規模，其仍導致大量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最近環境法規鼓勵採用更節省燃料之引擎及使用燃燒更清潔之燃料。燃料構成行業之業者之主要支出，此對投資於升級或改造以提高燃料效率提供進一步誘因。

指標

TR-MT-110a.1.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之範疇 1 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 100 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 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 1 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 2004 年 3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可能包括：
 -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1.4 ISO 14064-1
 -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 年第 2 版）」

- 2.1.6 環境保護個體 (EpE) 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 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併購、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 (CDP) 或其他個體 (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 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TR-MT-110a.2.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1排放係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RI/WBCSD) 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所定義。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 (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 (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為達成排放減量目標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

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3.1 攸關之活動及投資可能包括：優化航線、使用替代燃料及能源、系統改善、優化船舶營運、透過船舶設計及推進系統改善效率（包括船身及推進器之改善），以及以新船舶升級船隊。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TR-MT-110a.3. (1)總能源消耗量、(2)重油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重油供應之百分比。
 - 2.1 重油係定義為於煉油廠蒸餾出蒸餾燃料油及較輕之碳氫化合物後剩餘之較重之油。
 - 2.2 該百分比應以重油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

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TR-MT-110a.4. 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

1 個體應揭露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以每噸每海哩之二氧化碳公克數為單位）。

1.1 能源效率設計指標值係所裝置電力、燃油消耗率及碳轉換係數之乘積，除以可用容量及設計載重下之船舶速度之乘積。

1.2 個體應以於報導期間新增至個體之船隊之所有新船舶之簡單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值計算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1.2.1 新船舶係限於2013年後所建造且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採用能源效率設計指標作為其指標者。

1.3 個體應遵循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IMO MEPC）66/21/Add.1附件5「新船舶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計算值之計算方法2014年版指引」所概述之計算方法論。

空氣品質

主題彙總

空氣污染物（諸如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微粒（PM₁₀）等）係海上運輸之個體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之重大環境外部性。此等污染物往往對環境及健康具地區性影響，且於港口城市尤其令人關切。於個體尋求降低罰款及環境補救成本之暴險之同時，空氣污染法法規鼓勵採用更節省燃料之引擎及使用燃燒更清潔之燃料。進一步之燃料效率誘因係燃料構成該行業之主要支出，故燃料成本節省可能於長期抵銷升級船隊之資本支出。

指標

TR-MT-120a.1. 下列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及(3)懸浮微粒(PM₁₀)

- 1 個體應揭露其釋放至大氣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每一污染物之公噸數為單位）。
 - 1.1 揭露範圍包括與個體之所有活動及排放源所導致之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之空氣污染物，其可能包括固定源及移動源、生產設施、辦公大樓及運輸船隊。
- 2 個體應揭露其(1)氮氧化物（NO_x）之排放量（以NO_x報導）。
 - 2.1 氮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但排除氧化亞氮。
- 3 個體應揭露其(2)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量（以SO_x報導）。
 - 3.1 硫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 4 個體應揭露其(3)懸浮微粒（PM₁₀）之排放量（以PM₁₀報導）。
 - 4.1 懸浮微粒（PM₁₀）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10微米。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生態影響

主題彙總

海上運輸之個體之營運及廢棄物處置實務可能導致重大環境外部性（諸如水污染及對海洋生物之損害）。航行船舶經常排放壓艙水、艙底水及未處理之污水。對意圖管理營運之生態影響之國際法規之遵循可能需重大資本支出以升級或安裝廢棄物管理系統。非法傾倒艙底水及其他未經規範允許之排放可能導致巨額罰款，並對個體之風險概況具負面影響。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諸如排放管制區（ECAs）及特別敏感海域（PSSAs））營運可能增加生態影響之風險及違反環境法規之風險。

指標

TR-MT-160a.1. 於海洋保護區中或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中運輸之時間

- 1 個體應揭露於海洋保護區中或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中運輸之時間。
 - 1.1 運輸之時間係航行天數（24小時期間或其部分）之總和，包括停靠於港口之時間。
 - 1.2 海洋保護區係依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定義為潮間帶或亞潮帶地形連同其上覆水域及相關動植物及歷史與文化特性，依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予以保留以保護部分或全部封閉環境之任何區域。海洋保護區包括國際海事組織（IMO）公約於國際上設立及規範之區域及會員國於國內設立之區域，諸如：
 - 1.2.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五章第10條所訂定之應迴避區域；
 - 1.2.2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五章第11條所訂定之強制性船舶報導系統之區域；
 - 1.2.3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六所列之排放管制區域；
 - 1.2.4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五章第10條所訂定之禁止錨泊區；
 - 1.2.5 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依國際海事組織「特別敏感海域辨認及指定指引」（A.982（24）號決議）指定之特別敏感海域（PSSAs）；及
 - 1.2.6 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附則一、二及四）指定之特別區域。
 - 1.3 可能被列入世界保護區資料庫（WDPA）中並於保護地球上繪製之受保護保育狀態區域係定義為位於下列範圍內之區域：
 - 1.3.1 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人與生物圈（MAB）計畫之架構內所認定之生物圈保護區；

- 1.3.2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類別一至六）；
 - 1.3.3 海洋庇護區；
 - 1.3.4 國家公園；
 - 1.3.5 海洋自然2000之地點；
 - 1.3.6 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
 - 1.3.7 符合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對保護區之定義：「保護區係一明確定義之地理空間，其透過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認定、指定及管理，以達成對具相關生態系統服務及文化價值之自然之長期保育」⁶之地點；
 - 1.3.8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海洋世界遺產地點；及
 - 1.3.9 排放受限制或受當地協議規範之其他區域。
- 2 個體可分別辨認於具有額外生態、生物多樣性或保育指定之區域中運輸之時間，諸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UNEP-WCMC）編製之生物多樣性重要區域 A-Z 指引中所列示之地區。
- 3 個體可討論其於對生物多樣性或生態系統服務存在低風險之海洋保護區及受保護保育狀態區域中之運輸活動。
- 4 個體可討論其於無官方指定但對生物多樣性或生態系統服務存在高風險之區域中之運輸活動。

TR-MT-160a.2. 實施壓艙水(1)交換及(2)處理之船隊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其已實施壓艙水交換之船隊之百分比。
- 1.1 壓艙水交換係由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D1標準所定義，規定執行壓艙水交換之船舶應有至少95%壓艙水體積交換之效率。三種可接受之壓艙水交換方法為順序交換法、溢流法及稀釋法。
 - 1.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船隊中已實施符合D1標準規格之壓艙水交換之船舶數量除以該船隊中船舶之總數量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其已實施壓艙水處理之船隊之百分比。
- 2.1 壓艙水之處理包括經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壓艙水處理設備整合系統之實施，以符合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之D2標準之性能標

⁶ N. Dudley (ed.),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s Management Categorie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2008, pp. 8-9.

準。

2.1.1 核准之系統須排放(a)每立方公尺中最小尺寸大於或等於50微米之活體有機物少於10個，以及(b)每毫升中最小尺寸小於50微米且大於或等於10微米之活體有機物小於10個。

2.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船隊中已實施符合D2標準規格之壓艙水處理系統之船舶數量除以該船隊中船舶之總數量計算。

TR-MT-160a.3.對環境之洩漏及釋放之(1)次數及(2)總體積

1 個體應揭露(1)有害材料對環境之洩漏及釋放之總次數。

1.1 洩漏及釋放包含有意或意外之船外釋放，包括：

1.1.1 因毀損、地震或非個體營運控制之其他事件所導致者；及

1.1.2 隨時間經過之洩漏所導致者（其應於每次洩漏被辨認時算一次）。

2 揭露範圍包括導致對環境造成傷害之洩漏及釋放，包括下列項目之洩漏及釋放：

2.1 於任何24小時期間內，大於或等於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指引所決定之應報導數量之有害材料（包括爆炸物；放射性材料；感染性物質；易燃或可燃液體、固體或氣體；有毒、氧化性或腐蝕性材料；及壓縮氣體）。

2.1.1 有害材料之範圍包括有害物質、有害廢棄物、海洋污染物、高溫材料及被材料生產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監管架構指定為有害之材料。

2.1.2 個體可使用來自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之有害廢棄物之定義。

2.2 存在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二之重大危害（類別X）或輕微危害（類別Y）之有毒液體物質；及

2.3 油，排除屬下列情況者：(a)來自適當運作之船舶引擎，且遵循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73/78附則一排放之累積於船舶艙底之此等油之任何排放；或(b)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73/78附則一所允許。

3 個體應揭露(2)對環境之洩漏及釋放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3.1 該體積應以接觸環境之估計洩漏總數額計算，且該數額不得減除後續回收、蒸發或以其他方式損失之材料之數額。

4 若攸關時，個體可按類型提供洩漏及釋放之細分，諸如：(1)碳氫化合物、(2)有害物質及(3)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二有毒液體物質。

- 5 個體可按其鄰近陸地之程度提供洩漏及釋放之細分，諸如：(1)距離海岸 24 海浬或更近者，以及(2)距離海岸超過 24 海浬者。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海上運輸勞工面對諸如危險天氣及暴露於大型機械及重型貨櫃之危險。最大之健康及安全風險於在港口裝載及卸載貨櫃時發生。船舶必須按行程快速裝載及卸載，增加受傷風險、疲勞及壓力。因健康之船員對安全航程係屬必要，該行業中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亦與個體之安全績效密不可分。具有未能確保船員健康及安全之不適當安全管理系統之個體可能面臨增加之員工離職率及勞工相關費用，包括醫療費用（諸如保費及勞工支付）。

指標

TR-MT-320a.1. 損失時間事件比率（LTIR）

- 1 個體應揭露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損失時間事件比率（LTIR）。
 - 1.1 損失時間事件係導致缺勤超過事件發生之當日或工作班次之事件。
 - 1.2 比率應計算為： $(\text{損失時間事件}) / (1,000,000 \text{ 小時工作時間})$ 。
- 2 個體可揭露其分類、辨認及報導損失時間事件之流程。
 - 2.1 國際航運商會及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對施行損失時間事件報導提供額外指引。
- 3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無論員工之所在地。

商業倫理

主題彙總

港口疏通費於某些國家被視為取得許可、貨物通關及港口船席之標準商業實務，惟反賄賂法律對海上運輸之個體施加壓力以改變此實務。此等法律之執行可能導致重大一次性成本、較高之遵循成本及增加之資金成本，或影響社會對個體營運之認可。個體之治理須監控及預防貪瀆、參與非法或違反倫理之支付（無論有意或無意）或施加不公平之影響。於易發生貪瀆之國家中營運可能加劇此等風險。

指標

TR-MT-510a.1. 停靠於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中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之港口之次數

- 1 個體應揭露停靠於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CPI）中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之港口之總次數。
 - 1.1 應使用排名最低之20個數值名次以產生國家之範圍。由於超過一個國家可並列同一名次，該範圍可能包含超過20個國家。
 - 1.2 個體應使用最新版本之清廉印象指數。

TR-MT-510a.2. 與賄賂或貪瀆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賄賂、貪瀆或其他違反倫理之商業實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TR-MT-51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賄賂或疏通費）。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事故及安全管理

主題彙總

涉及大型船舶之事故或洩漏可能對生命、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負面之媒體關注及重大清理成本可能損害個體之財務。為降低事故風險，個體執行廣泛之安全措施（諸如員工訓練計畫、定期維護乾塢期間及由驗船機構執行之年度船級更新檢驗）。全球市場對航運業之依賴意謂航程須於精確之時程內進行，提供進一步事故預防之誘因。

指標

TR-MT-540a.1 (1)海難之數量、(2)分類為非常嚴重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涉及其船隊之海難之總數量。

1.1 海難係基於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海難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與建議作法章程MSC 255（84）決議案第2章第2.9段，定義為與船舶操作直接有關並導致下列事項之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1.1.1 人員之死亡或嚴重受傷；

1.1.2 船舶人員失蹤

1.1.3 船舶失蹤、推定失蹤或棄船；

1.1.4 船舶重大損害；

1.1.5 船舶觸礁或無法運作，或涉及船舶碰撞；

1.1.6 可能嚴重危及船舶本身、其他船舶或個人之安全之對船舶以外之海事基礎設施之重大損害；或

1.1.7 一艘或多艘船舶之損害所帶來對環境之嚴重損害，或對環境之潛在嚴重損害。

2 個體應揭露海難中被分類為非常嚴重之海難之百分比。

2.1 非常嚴重之海難係定義為涉及船舶全損、死亡或對環境之嚴重損害之海難。

2.2 該百分比應以非常嚴重之海難之數量除以海難之總數量計算。

TR-MT-540a.1 之註

1 個體應描述海難及非常嚴重之海難，包括原因、結果及為因應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

TR-MT-540a.2. 船級條件或建議之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自船旗國主管機關或被委派發布船級條件或建議權責之認可機構（RO）所收到之船級條件或建議之總數量。
 - 1.1 船級條件或建議被理解為可互換之用語，係定義為主管機關（或其代表，諸如驗船機構）所施加於特定時限內執行以保留船舶之船級之規定，其可能包括：
 - 1.1.1 與影響船級之損害（例如，擱淺、結構損害、機械損害及超過容許限制之損耗）有關之維修或更新；
 - 1.1.2 補充檢驗規定；及
 - 1.1.3 臨時維修。
 - 1.2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船級條件，不論其是否導致船舶之船級證書被撤銷、暫停或失效。

TR-MT-540a.3. 港口國管制之(1)缺失及(2)留置之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自地區港口國管制（PSC）組織接獲之缺失總數量。
 - 1.1 缺失係定義為發現未遵循下列一項或多項公約之規定之情況：
 - 1.1.1 經1978年及1997年相關議定書修改之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並經後續修正）（MARPOL）；
 - 1.1.2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 1.1.3 載重線國際公約；
 - 1.1.4 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並經後續修正）（STCW）；
 - 1.1.5 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AFS）；
 - 1.1.6 1969年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Tonnage）；及
 - 1.1.7 2006年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
- 2 個體應揭露(2)自地區港口國管制組織接獲之留置總數量。
 - 2.1 留置係定義為若船舶或其船員之情況未能實質遵循適用之公約時，港口國所採取之干預行動。留置確保船舶直到其在出海時不對船舶或船上人員帶來危險且不對海洋環境帶來不合理之危害威脅之情況下，始可航行，無論此行動是否影響船舶之正常離港行程。
- 3 揭露範圍包括由簽署地區港口國管制組織備忘錄（MoU）之港口國管制組織發布之缺失及留置。